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01 *
27 December 1989

CHINESE

第二九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21日星期四,晚8点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佩尼亚洛萨先生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哥伦比亚)

朱迪先生

阿林卡尔先生

福蒂埃先生

俞孟嘉先生

塔德塞先生

特尔努德先生

布朗先生

拉扎利先生

拉纳先生

巴先生

别洛诺戈夫先生

里查逊先生

皮克林先生

佩伊奇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下午8点4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拿马局势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前几次会议就这项目作出的决定,我请尼加拉瓜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古巴、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秘鲁的代表在理事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应主席邀请,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古巴)、卡斯塔涅达·科尔内霍先生(萨尔瓦多)、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纳先生(秘鲁)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前几次的磋商,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成员希望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请巴拿马参加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将此问题付诸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美国代表的要求已得到注意。因此,安理会将就安理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拿马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的建议进行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建议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皮克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简单地解释一下我的投票。美国投了弃权票,但显然,我们并不反对巴拿马国派代表参加有关这一具体问题的辩论。这一表决给我们造成的唯一问题是,我们被要求以一种方式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而这种方式却又使我们无法考虑究竟谁是参加有关这一极具实质性的问题的辩论的巴拿马代表。显然,我们有自己的想法,认为在就这一具体问题做出决定前,应当知道是谁代表巴拿马来安理会,这是重要的。

理查森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巴拿马参加这次有关该国局势的辩论。显然,应当听取巴拿马的看法。但是,不应以任何方式将我的投票解释为对谁应代表巴拿马这一问题事先做出了判断。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赞成听取巴拿马代表的发言。因此,我国代表团是从这一意义上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举行的表决中投了票。当然,只是在随后就指定合法有效的代表来代表巴拿马政府发言达成一致方面,我们的赞成票才是有意义的。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对刚才付诸表决的问题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的赞成票不应被解释为我们同意听取巴拿马任何代表的发言。这一投票没有对在确定巴拿马代表的身分时安理会将做出任何决定事先做出判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没有其它安理会成员希望做解释投票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国,我收到了两封要求参加安理会辩论的来信。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15条、就证书提出报告。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下次开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时间将在同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确定。

下午8点45分散会。